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育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育基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667,2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1,387元為本金；5,77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育基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9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6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392,021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388,270元為本金；3,65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  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11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91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1387 元	張育基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88270 元	張育基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